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生論文計點辦法

92 年 8 月 14 日 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

92 年 9 月 23 日 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一次修訂

98 年 8 月 10 日 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二次修訂

101 年 11 月 6 日 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三次修訂

103 年 1 月 7 日 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四次修訂

103 年 5 月 27 日 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五次修訂

104 年 3 月 31 日 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六次修訂

104 年 5 月 19 日 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七次修訂

第一條 為評定本校電機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生之研究論文成果並做為畢業條件之參考依據，特制定本系博士生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期刊與專利之計點標準如下，期刊以投稿日前二年至論文接受日，該 SCI 或 SSCI 期刊在該專業學會之排名為準，學術審議委員會得依對博士生最有利之計點標準決定之。

一、A 級論文：部分 A 級期刊如附件所示，其餘在該專業學會排名前 25% 之全論文列為 A 級論文，論文點數為 4 點。

二、B 級論文：專業學會排名 25% 以後之 SCI 全論文及 A 級非屬全論文之論文，論文點數為 3 點。

三、C 級論文：B 級非屬全論文及有審查制度之其他國際期刊，論文點數為 1.5 點。

四、D 級：1. 國內外發明專利 1 點。

2.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點數為 1 點。

3. 國際研討會論文，有 EI index 為 1 點，其餘視其重要性採計點數為 0.5 點。

4. 等級為 D 級之點數計算，至多採計 2 點。

第三條 發表之研究論文第一作者之單位須為本校，且博士生之第一發表單位須為本系；發表之論文或發明專利需為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且投稿日期必須在博士班就讀或休學期間；惟逕讀博士學位者，投稿日期為其碩士報到日之後即可。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之論文，方得採計；學生申請時需填寫推薦書及計點核算表。

第四條 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第一作者：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

第二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

第三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

依此類推；投稿時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和共同指導教授得選擇是否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

- 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申請論文口試，論文點數必須符合如下規定：
- 一、修業三學年(含)以內，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6 點(含)，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A 級期刊論文。
 - 二、修業三學年(不含)以上，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4 點(含)，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A 級期刊論文；或至少需達 5 點(含)，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B 級期刊論文。
 - 三、至少須有一篇是 A 級或 B 級論文之第一作者；投稿時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和共同指導教授得選擇是否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授權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決議。
- 第七條 一 0 三學年(含)前入學之學生可選擇以入學時之計點辦法或本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部分 A 級期刊列表

編號	期刊名稱
1	IEEE Trans. on (Special Topics)
2	IEEE Journal of (Special Topics)
3	IEEE Proceedings
4	IET (Special Topics)
5	ACM Trans. on (Special Topics)
6	SIAM Trans. on (Special Topics)